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豫投 01

债券代码：155633.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2

债券代码：163050.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2只债券（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9豫投01	19豫投02
债券代码	155633.SH	163050.SH
债券期限	5年	10年
发行规模	10亿元	12亿元
票面利率	3.74%	4.54%
起息日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2月9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二、 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2017年3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文件，文件要求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该方案决定明晰企业功能分类，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划入功能类企业；方案同时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块分类监管，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省财政厅履行。根据此要求，被划入功能类企业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应改由省财政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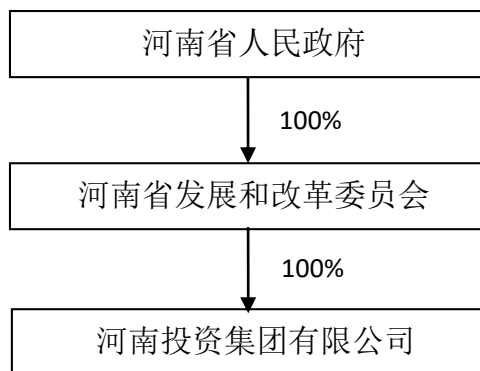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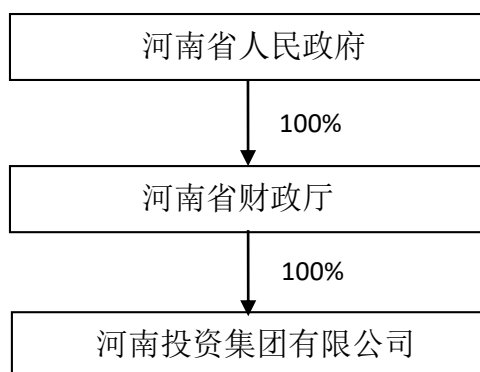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变更及工商登记情况

2020年1月10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股权关系如下：

变更前股权关系：



变更后股权关系：



三、影响分析

鉴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